

证券代码：002513

证券简称：蓝丰生化

编号：2014-006

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4年3月11日以书面、传真、电话、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通知，并于2014年3月22日下午14:00在苏州苏化科技园以现场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3人，实际参会监事3人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戈才午先生主持，本次会议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

2、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2013年度公司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3、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3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，公司年度报告及摘要编审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4、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

同意续聘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4年度外

部审计机构。

5、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

根据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苏公 W[2014]A212 号审计报告，公司 2013 年当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1,101,734.20 元，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302,290,466.55 元，按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,121,860.29 元，扣除实施 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1,312,000.00 元，2013 年末未分配利润为 300,958,340.46 元。

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和股利分配政策，决定以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1,312 万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2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分配现金股利 4,262,400.00 元。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不送红股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上述利润分配方案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，同意公司的上述利润分配方案。

6、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确认 2013 年日常关联交易及 2014 年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审核，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其公平性依据等价有偿、公允市价的原则定价，没有违反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7、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报告》。

2013 年度，公司投入承诺投资项目 2,390.92 万元，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合法、有效，且严格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。

8、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，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，并能得到有效的

执行，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。

9、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，公司对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修订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，保证了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获得股票回报的权利，有利于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以上全部议案内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